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136股，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2%。回购价格为7.6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离职人员未加利息)，回购资金总金额为350,446.8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34,962,565股减少为234,917,429股(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5年6月26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2.09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0-0.25)÷(1+0.4)=7.678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因个人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8,000×(1+0.4)=11,200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24,240×(1+0.4)=33,936股。合计回购注销45,136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

3.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350,446.8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84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4,917,429.00元，股本人民币234,917,429.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5年7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34,962,565股变更为234,917,429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62,565股减少为234,917,4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52,271	35.52%	-45,136	83,407,135	35.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510,294	64.48%	0	151,510,294	64.50%
合计	234,962,565	100.00%	-45,136	234,917,429	100.00%

注：1.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6月26日股本情况为基础，以上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关于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 / (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2.0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A=7.6786元/股(回购均价)

K=-本次注销股份数量/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2%

调整后转股价P1=(P0+A×k)/(1+k)=12.0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2.09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郑波先生、张尼先生、阳元江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吴革先生、陈岚女士、洪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小莉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小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亚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小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小莉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小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小莉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小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孙小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小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亚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亚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若张亚滨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滨先生简历

张亚滨，男，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张亚滨先生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相关工作，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张亚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8日下午3: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5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控股股东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武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394,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通过上述股东对欧林生物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钒控制上海武山，其中樊绍文持有上海武山47.22%的股份，樊钒持有上海武山6.78%的股份。公司董事陈爱民持有上海武山2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钒以及公司董事陈爱民承诺通过上海武山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上海武山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IPO前公司股份不超过12,178,00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2,394,330股
持股比例	17.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394,3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394,330	17.83%	上海武山为樊绍文、樊钒控制的企业。樊绍文、樊钒为父女关系。
	樊绍文	15,673,295	3.86%	同上。
	樊钒	30,573,620	7.53%	同上。
	合计	118,641,245	29.2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178,0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59,33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18,67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投资项目退出及资金安排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承诺人如自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其他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逐个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承诺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宁生物”)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利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63.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3,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宁生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恒宁生物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毛志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Q8YFWXC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4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北路12号
注册资本	11,6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45.94	180,571.99
	负债总额	223,108.39	209,404.74
	资产净额	-30,462.45	-28,832.75
	营业收入	7,476.48	24,244.36
	净利润	-1,629.69	-16,274.77

2、山东海利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许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69337836M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地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注册资本	5,1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